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：李迁先生、王捷先生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，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等，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，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（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鲁丽娜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鲁丽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6日